

政务辅助服务项目

项

目

合

同

田
中
公

采购单位（甲方）：喀喇沁旗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海南思政之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政务辅助服务项目 CFZCKQS-C-F-250066

签订地点：喀喇沁旗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日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政务辅助服务项目中，通过公平竞争，成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务辅助项目的服务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即：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本合同在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续签，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二章 项目内容

第三条 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1. 负责喀喇沁旗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专区综合受理服务。落实“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认真完成窗口接件、预审、补正、受理、办件、催办各项工作任务。

2. 窗口业务疑难问题解答、汇总收集。

3. 采购人安排的其他政务辅助岗位工作。

第三章 效益目标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达到以下效益目标：

1. 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品质。通过加强日常工作管理，创新管理模式，提升服务品质。
2. 以“一窗通办”为工作目标，全面推进“一窗”受理的综合窗口服务模式。
3. 政务服务窗口建设管理科学化、数字化。通过专业化管理，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服务管理机制。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服务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必要的信息，并为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
4.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配置与此次项目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涉及与入驻单位的沟通，甲方应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调。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办公室等设施安排，以满足服务需要，包括所需硬件设备等。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高效和经济地向甲方履行服务义务，并对服务的品质负责。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符合甲方实际需求的服务方案并向甲方提供该方案。

3. 乙方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中不得为私利而接受贸易佣金、回扣或类似款项。

4. 乙方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进展与甲方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汇报，告知项目的实施状况。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第七条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结论、分析报告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资料等，上述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表权等）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商业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客户信息、员工信息、协议内容、经营状况指标、不公开的任何资料、合作伙伴及合作关系细节、未来商业计划、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第十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事项，应按照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的1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

权继续追偿。

第十一条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研究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如因此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的，所有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 服务费用总计为829000元，大写：捌拾贰万玖仟元整（简称合同总金额）。

第十三条 支付方式：本合同费用分3阶段支付。

1期：支付比例50%，2026年3月1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414500元，大写（肆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2期：支付比例40%，2026年8月1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331600元，大写（叁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3期：支付比10%，2026年9月1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82900元，大写（捌万贰仟玖佰元整）。

第十四条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行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海南思政之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

账号：2201026409200391720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应互相尊重彼此享有的合同权利，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证本合同的实施。

第十六条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用，由此造成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延迟履行的责任；经书面催告，甲方在一个月的宽限期内仍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合同剩余项目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并赔偿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花费的合理费用，具体金额双方按实际履行情况另行书面确认。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容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在一个月的宽限期内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据实结算已履行部分的项目费用，乙方应按合同项目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赔偿甲方为避免损失扩大而花费的合理费用，具体金额双方按实际履行情况另行书面确认。

第十七条 保密信息的收受方违反保密协议的规定，致使保密信息泄露的，收受方应向披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信息进一步扩散。

第十八条 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何约定，一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责任、违约金、损害赔偿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但合同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誉损失、利润损失，以及其他间接的、附随性的、惩罚性的损失或赔偿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双方当事人应尽全力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第二十条 双方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通知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传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到达。

第二十二条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章 生效及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喀喇沁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海南思政之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